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72024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宝鸡市轩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陇县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陇县东望滨河湾项目
建设位置	该项目位于滨河路北侧，东临纳园东路，南临滨河路，西临泰和新村东侧围墙、东望滨河湾安置楼及新兴村村民住宅，北临泰和广场。
建设规模	新建1#商住楼，地上26层，建筑面积23320.93m ² ；地下1层，建筑面积888.29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总平面规划图及修建性详细规划； 2.不动产权证书（陕（2024）陇县不动产权第0000818号）； 3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地字第610327202400011号）； 4.工程设计方案图； 5.陇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意见书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